

配合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實施，本行貸款戶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內容變更

敬啟者：

因應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實施，本行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蒐集貸款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並同意保發中心得將所蒐集貸款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之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

貸款戶或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本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透過保發中心以電子傳輸或查詢平台方式蒐集貸款戶或擔保物提供人於保險公司(含其作業委外機構)之住宅火險保單投保資料。

此致

全體貸款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啟

113 年 3 月 18 日